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993號

原　　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7-8樓

法定代理人　林文閔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罰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次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徵詢當事人意見之規定，係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審判權之有無，不以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為必要。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㈠請求撤銷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交裁罰字第58-DE0000000等5件裁決。㈡上揭裁決單號DE0000000、1AL904739、AA0000000、D00000000、D00000000以上5單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100元，應由車主龍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起以上5單之繳納義務。」有該補正聲請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參諸該起訴狀所載事實主張，原告係請求撤銷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5份，核屬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且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原告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撤銷對其所為裁罰，核屬

公法上之爭議，又因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本件起訴請求撤銷之交通裁決所示罰鍰金額合計未逾50萬元，是自應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